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傳真：(04)8396681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彰檢原真112撤緩速偵6字第151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本案被告TRAN VAN BINH：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並公
告於本署網站，請查照。

依據：

- 一、刑事訴訟法第59條。
- 二、本署受理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公共危險案件。
- 三、應受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現由真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本署設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檢察長 洪家原

檢察官鍾孟杰決行



22112105727 真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號

被 告 TRAN VAN BINH

(越南籍，中文姓名：陳文平)

男 33歲 (民國78【西元1989】

年5月2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伸
港鄉建興三街50巷12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和
美鎮彰新路5段180號

護照號碼：C498006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VAN BINH (中文姓名：陳文平，下稱其中文姓名) 於
民國111年10月8日19時許，在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5段180號
居處，飲用不詳酒類5至6杯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
23時16分許，行經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788號前時，為警攔
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
0.91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平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自白不
諱，復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
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照
片等在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
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鍾孟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陳彥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